

欧洲贸易博览会知识产权应急指南

面向展会及研发团队的实用分步应对指南

关键原则：保持冷静并立即联系法律顾问。欧洲竞争对手经常采取单方面、未经对方同意的措施，以趁外国参展商措手不及之际实施打击。在没有欧洲法律代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，切勿签署任何认罪声明或交出文件。

1. 展会前预防措施：提前提交主动性保护文件

为抵消可能导致展位被迫关闭的突发性单方面临时禁令（PIs），您须提前向中央及各国家/地区提交**保护函（Schutzschriften）**。

- 双重提交机制：**务必同时向统一专利法院（UPC）登记处（《程序规则》第207条）和德国中央保护函登记处（ZSR）（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945a条）提交并行的保护函。
- 严格的6个月自动注销陷阱：**根据《统一专利法院规则》（UPC RoP）第207.8条和德国《民事诉讼法》（ZPO）第945a(2)条的规定，保护函将在**六个月后自动注销**。您必须主动跟踪并续期这些备案，以避免在展会季来临前出现法律防卫漏洞。
- 德国实用新型（Gebrauchsmuster）：**出色的平行保护。无需实质审查，6至12周内即可注册。根据《实用新型法》（GebrMG）第3条，其为发明人自身的公开提供6个月的新颖性宽限期，但**严格排除软件方法及化学/生物工艺**。
- 海关限制：**请勿尝试向海关提交保护函。欧洲和德国海关当局不接受保护函，也无法对复杂的技术性专利权利要求进行裁决。

2. 展位紧急应对方案：法院执达员到场

如果德国法院法警（*Gerichtsvollzieher*）或统一专利法院（UPC）代表来到您的展位，送达初步禁令或扣押实物产品（《程序规则》（RoP）第196、211、212条；《民事诉讼法》（ZPO）第935–945条），请立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步骤	行动 / 展位内处理流程	关键细节与法律权利
1	要求出示身份证明及文件	要求执达员出示身份证件，并索取法院命令（PI）及书面申请的复印件。记录下其姓名、职务及法院名称。
2	立即联系CASALONGA	立即致电CASALONGA慕尼黑/巴黎紧急联系电话（参见第2页名录），并让法院执达员对接给您的欧洲法律代表。
3	切勿签署、承认或翻译	切勿签署任何文件（除非律师指示，仅对纸质文件的收据进行简单签收）。切勿试图向法警翻译或解释技术细节。
4	收集证据并记录细节	记录送达的确切时间（小时和分钟）。对所有被扣押的产品、记录以及执达员的文件拍摄高分辨率照片。这对计算上诉期限至关重要。
5	有序配合执行	一旦法律顾问接通电话，请以沉着、专业的方式配合，以避免事态在公众面前升级。若以肢体行为拒绝配合，可能会导致警方介入并面临刑事处罚。

3. 海关边境扣押与扣留

根据**欧盟第608/2013号法规**或**德国国内法**，从欧盟境外发货的商品（例如直接从中国进口）可能在机场或入境口岸被德国或欧洲海关拦截。

- **“10个工作日销毁规则”**：根据欧盟第608/2013号条例，若海关扣留您的货物，进口商**仅有10个工作日**（易腐品为3天）提交正式书面异议。**法律上，保持沉默将被视为同意销毁！**
- **德国国内边境扣押**：进口商有**2周的响应期**对国内边境扣押提出异议。与欧盟法律不同，保持沉默并不等同于同意；德国海关必须签发正式的没收令。
- **异议机制**：若进口商及时提出异议（Widerspruch），海关当局将阻止销毁。此时，专利权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（欧盟）或2周（德国）内获得法院的临时禁令或提起正式诉讼以维持扣押；否则，海关必须放行您的产品。
- **例外情形与实用新型**：平行进口（灰色市场商品）和许可超量生产不属于欧盟海关程序的管辖范围，但可作为德国国家边境扣押的对象。德国实用新型只能通过国家边境程序予以执行。

关键战略表格：措施、触发条件与时限

措施与管辖地	地理覆盖范围	海关干预触发条件	防御时间表与行动
统一专利法院（UPC）禁令（PI）	参与的欧盟成员国（18个成员国）	对专利有效性及侵权行为存在可信的怀疑/“充分确信”。	复审/上诉 ：针对单方面颁发的临时禁令，须在15个日历日内提出上诉或申请复审。 自动失效 ：若未在31个日历日/20个工作日内提起针对实质问题的本案诉讼，临时禁令即告失效。
德国国内禁令（德国民事法院）	仅限德国境内	明显紧迫性（“紧急需要”）且专利有效性无可争议。	异议（Widerspruch） ：无自动截止期限。可随时提出以强制举行口头听证。 主体诉讼 ：主体诉讼程序并非自动启动；被告必须向法院申请，为原告设定期限。
欧盟边境扣押（根据第608/2013号条例的海关措施）	欧盟外部边境（仅限非欧盟货物）	对知识产权侵权存在合理怀疑（依职权采取行动无需事先批准申请）。	沉默警告 ：保持沉默即视为同意自动销毁。必须在 10个工作日内 提交书面异议。 诉讼时限 ：权利人必须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起诉讼。
德国边境扣押（国家海关法）	德国边境/贸易博览会（包括欧盟内部贸易）	海关官员肉眼可见的明显侵权行为（事先申请必须获得批准）。	书面异议 ：进口商有 2周 时间提出异议。 法院临时禁令 ：权利人必须在收到异议后2周内（可延长至4周）提交法院临时禁令。

4. CASALONGA 知识产权紧急联系名录

办公室	紧急电话	电子邮件和在线工具	地址
慕尼黑分所（德国）	+ 49 (0)89 22 30 05	munich@casalonga.com	Sendlinger Str. 7 D-80331 Munich, Germany
巴黎总部（法国）	+33 (0)1 45 61 94 64	paris@casalonga.com www.upc-casalonga.eu	31 rue de Fleurus F-75006 Paris, France